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編行

安徽驛道

第四期

週刊

每逢星期三出版

加緊努力爭取勝利

馬處長朝會訓詞

盧成紀錄

自從北非戰爭結束，盟軍攻克西西里全島以後，接着就是義大利無條件的投降，捷音頻傳，使我們益增興奮！同時，最近 總裁當選為國民政府主席，越發使我們歡欣不已，我們相信軸心強盜的崩潰，和同盟國家的勝利，將即面臨。

然而，勝利到來的前夕，環境愈益艱苦，必須澆要付以更大努力的代價，始能使永久的和平，能以奠定。建國工作，十倍艱鉅於抗戰，必須各部門工作，齊頭並進，人人展其所能，而後理想中的三民主義新的中國，始克實現。

所以，我們在今天來展望國際戰局，益令我們深切到自己職責的重大，我們的同志們，應該格外惕勵，加緊努力，各人嚴守各人的崗位，不得稍存僥倖的心理，各人展開各人的工作，養成進無大無畏的精神！驛運工作，是抗戰期中最重要的交通事業，在戰時致力於驛運工作的同志，在戰後，必定成為新的交通機構中的幹員，以熟練的技能，和戰鬥的勇氣，來從事實際的國防交通建設，一定可以獲得事半功倍的功效。

我們國家有廣大的領土，有豐富的資源，有衆多的人口，有優秀的民族精神，只要人人言行一致，不務浮誇，埋頭苦幹，力求實際，則勝利不致空洞，成功定可預期。今後我們從事驛運工作的同志們，應該以行動來報答國家，以行動來擁護領袖，不畏難，不辭志，加緊努力，爭取勝利。

安徽驛運

第四期 目次

- 加緊努力爭取勝利..... 馬處長
- 從現金出納表上談起..... 熊勉齋
- 人事動態..... 總務科
- 處務會議紀錄
- 代電六件
- 工作競賽委員會委員
- 膠車手車使用保管辦法



業 務 討 論

從現金出納表上談起

熊勉齋

若談起各站現金出納表的進化史，則應推收支日報表為第一代，（三十年用）收支旬報表為第二代，（三十年用）牠的本身為第三代，由着三代演變的過程，當然，牠是具備了優越的條件。牠的作用：是在把驛站每旬收支「和盤托出」——能托出成千成萬的阿堵物」的數字，由着這種數字的醞釀，而產生出省處全部賬表的統制記載，以及處與站間的整個財政狀況，這種狀況的原動力，就是潛伏在這現金出納表之內，以牠的地位，確是扼住了計政的樞紐，不容忽視。

不過，牠究竟是一種綜合性的產品，牠仍仰賴於各種票照報核報聯和各種書據等來捧場，這些捧場的朋友都是互為因果的，否之單刀匹馬唱獨角戲，便會自擾「不准轉賬」的麻煩。

進而言之，「不准轉賬」，就是他所載各科目的數字，或因手續不完備，或因憑証不合法，或因事實不相符，以及其他種種原因，而不予認可過入處賬的道理，沒有過入處賬，則之所發生法律上責任，應由主管人負之，所以「不准轉賬」的意義照字面上解釋，似乎為會計上不關輕重的術語，其實關係管主人的責任，非常重大。

在牠接踵而來的當中，雖有跋涉之勞，「風塵僕僕」，但是筆者和牠會面時，仍感有美中不足者：（指極少數）第一就是他的科目未分清，有的把運夫力價與運具征雇費混作一談，（見本處七九八二號申冬代電解釋）也有的把本站經費與員工津貼併為一事，（見本處二六七四號卯馬代電規定）更有的心裁別出，競巧爭奇，而把運費的收支兩數統冠以貨運收入之稱而列入同一金額欄之收付兩方，以為簡便，而示聰明，其實，這種聰明，何異瞞心昧己。第二就是牠不與給牠捧場的朋友携手而來，往往伸頭探腦者，都是些「螺」「寡」「孤」「獨」。以致筆者察實，而感到牠們不能合羣，互相分披而互失效用，因此而成懸案者，不堪屈指。第三就是他本身各科目的出身和經歷敘述不明，（摘要不詳）甚有一句不叙者，每每相對瞭然，不知事從何出，若又遇無根帶可尋，勢必經旬累月而不能解決。

綜合這美中的三個不足，來虛心檢討一下，其結論一定不是辦理會計人員的技術不佳，而是偶然疏忽，豈可說不是沒有導師，而是疏於「下問」。

省處所發的驛站會計制度一書，可說是辦理驛站會計事務的寶庫，章條詳晰，圖表精明，試將他翻開一閱，并時與垂顧，則這十日一次的現金出納表的完美「庶幾近乎」。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第二十八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者：馬一民 盧成 金粹文 盛壽頤 楊瑞秋 楊瑞虹 權道覃

尹同鑫 朱正泰 賈振武 魏兆華 吳述修 華立峯 陳筠

董鐘祥

主席：馬一民

紀錄：董鐘祥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略)

丙、決議事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柳樹店服務所，及堆棧修理房屋，建築橋樑等事項，由技術科電飭毛坪站趕速辦理，并須力求堅固適用，以應迫切需要而免糜費公款。

六、本處統籌職員眷屬宿舍，先由總務科舉辦登記手續，以憑核辦。

七、各地茶水站近有裁減及增設之必要，總務科應即會同營運科會計室予以調整。

八、驛運週刊自第四期起，另闢業務指導一欄。

九、值日報告表以後改用土報紙油印，其中記事一欄，值日人員應將朝會報告人講詞，詳實紀錄，并登載驛運週刊，至其他有關事項，亦應分條記載，該項報告表簿，由總務科逐日呈請 處長核閱。

十、(略)

丁、散會

▲人事動態▼

總務科

(44) 正立舒總段股員鄭超辭職遺缺以趙興銳代理。

(45) 立煌站站員劉紹委撤委，關道祥、陳谷青辭職，照准以時覺非何嶽東代理。

(46) 獨山站站長謝錫賢停職委任伍煥嵩接充站員張雲蔚停職。

(47) 正陽關站站員楊家沅辭職照准。

(48) 委任馬巨川代理原籍集站站員。

(49) 委任郭祝秋代理龍亢站站員。

(50) 流波驢站站長關鏡清免職遺缺委任江子襄接充。

(51) 葉集站站長裴劍南另候任用遺缺調原籍集站站長殷體明接充遞遺原籍集站長一缺調渦陽站站長陳繼孟接充。

(52) 諸佛庵站站員吳劍裁撤李培植調充霍山站站員。

(53) 舒城站站員靳和齋辭職照准。

(54) 霍山站站員盛修齡辭職照准。

(55) 毛坪站站員張慎之辭職照准。

南京圖書館藏

爲「安徽驛運」週刊應按期彙訂妥存段站

長並應列入移交電請查照電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代電

總字第八六三〇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皖南辦事處豫鄂邊區交通總站江北各段站查「安徽驛運」週刊業於本月一起按期出版分發在案舉凡本處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及驛運論著或有普遍性之法令規章應一致切實進行者均儘先刊登不另行文務各悉心從第一期起仔細閱讀并裝訂成冊妥爲保存與其他文書視同一律并於各該主管人員卸職時列入移交以備考查而利工作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合行電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立煌驛運管理處處長馬一民轉申此印

爲抄發懲治貪污條例仰即知照由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爲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剽劫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斬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裝器邊禁或漏稅物品者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代電

總計一字第八三〇五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各總段直屬段暨各站均覽本處會計室案呈奉安徽省政府會計處人字第二一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奉主計處本年七月十七日滄秘字第三六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三十日滄文字第四四六號訓令內開查懲治貪污條例現經制定訓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所有貪污案件在特種刑事程序之審判程序未制定法律公布以前仍暫依軍事審判程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爲抄發懲治貪污條例仰即知照由

一、剽劫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盜賣或侵佔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斬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裝器邊禁或漏稅物品者

第 三 條

六、意圖得利擾亂金融或損害公益者
公債或擅提稅留款者
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扣押或押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收募款項或徵用土地民伋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

第 四 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人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第 五 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 六 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 八 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其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第 九 條

辦理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 十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 十 一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 十 三 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為准總管理處代電對員工及工具效力務

須力求整潔并發揮服務精神由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代電

營二字第八六四二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皖南辦事處江北各段站案准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運字第一八〇三號午迴代電內開查倡辦驛運客運原係以輔助機力運載便利行旅爲主旨其辦理成績之良窳不惟有關係業務之開展抑亦觀瞻所繫影響信譽至鉅嗣凡已舉辦客運之線路對於車船之保護及人畜之飼養衛生務須經常保持整潔肥壯以肅觀瞻至從事員工對本身職責尤應奮發努力對於旅客亦應謙和周到發揮服務精神以維信譽希即查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亟電仰遵照爲要立驛管處營二申銜印

爲准總管理處電奉大部交下中執委會宣傳

部函抄 總裁著述及訓詞小冊印行辦

法電仰遵照辦理由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代電

營二字第八六四二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皖南辦事處江北各段站案准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運字第一八〇四八號午便代電內開案奉 大部交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字第一九一五號函開關於 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普遍印行辦法業經

中央第二二四次常會核准頒行在案查該辦法第十條有「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均定爲特種研讀書刊各運輸及各遞送機關（如中央文化驛站航空郵政及其他各交通機關）應隨到隨運不得視爲普通書刊積壓阻滯」及第十一條「有違違者份及戰區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凡大量購銷總裁著述及各種訓詞小冊者各運輸及各遞送機關特予便利以期迅速運送」之規定相應請查照轉飭郵政航空及水陸各運輸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等由相應電達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電仰遵照辦理爲要立驛管處營二申銜印

附發管制汽油空桶辦法八條電仰遵照由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代電

營一字第八四二三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本處皖南辦事處江北各段站均覽案准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運字第（18118）號午代電內開案奉大部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字第（16142）號訓令內開「案准軍委會運輸會議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統機字第六九〇號代電」爲修訂管制汽油空桶暫行辦法八條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辦法八條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抄附辦法八條電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亟抄附辦法八條電仰遵照爲要安徽省驛運管理處營中灰印附修訂管制汽油空桶暫行辦法一份

修訂管制汽油空桶暫行辦法

- (一) 各機關所存汽油空桶應妥為保留以備盛裝油料之用不得售與商人或將桶破壞改作他用
- (二) 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存桶應報由軍政部收購利用
- (三) 其他機關或商人存桶應報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收購利用
- (四) 甘肅油礦局及復興公司所需空桶得逕向各存桶機關洽商借讓其他建設生產機關需用空桶應先報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定方准購用
- (五) 各機關空桶之轉運得憑各該機關自行証明放行各酒精廠及植物煉油廠空桶之轉運得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或發證處証明放行
- (六) 運輸空桶除車輛行駛所帶盛裝行車用油之空桶外如無証明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各檢所站扣留報核
- (七) 空桶讓售價格由購售雙方參照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桶押金定額自行擬定之
- (八) 各機關或私人存桶除特許者外如有破壞改作他用情事由檢查處各檢查所站隨時查察制止並沒收之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膠車手車保管使用辦法

- 一、安徽省驛運管理處各站所用膠車手車除應遵照中華民國國驛運行車通則規定辦理外其餘悉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站接收車輛時應由站長指派負責站員詳細檢查車身暨零件有無損壞或缺少情事如發現零件不全車身損壞應即查究責令賠償並呈報省處
- 三、車輛接收無訛後應妥慎移於車棚或適當房屋內整齊停放不得稍受日晒雨淋製遺損毀
- 四、車輛停放妥當後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不得稍有疏忽致將零件遺失
- 五、車輛到達後如有沙泥水漬遺留應即予以刷拭乾不得任其污銹
- 六、車輛於裝貨出發前站長應督飭伙隊班長或率領人檢驗車輛及附件是否完全數目是否相符輪內空氣是否適用倘因破壞較其認為中途有發生事故可能時應即更換
- 七、車輛在中途行駛時各員伏應隨時注意車輛氣箍(即螺絲)及車耳之鬆緊繩索之牢固山坡之陡峻不得稍有疎忽或冒險并應隨時查視輪帶內空氣是否適宜如因氣脹過熱輪之空氣澎漲應即調整不可疏忽致生爆裂
- 八、車輛裝載貨物時其重量不得超過載重之最高限度
- 九、車輛損壞時應即送交修理處修理不得任意延緩不修致

的目爲務服以生人

本處各站服務所有下列優點：

- ▲房間雅潔
 - ▲空氣新鮮
 - ▲招待週到
 - ▲食宿方便
 - ▲代雇伏具
 - ▲取費低廉
- 客商對於驛站的業務手續，員工態度，發現有欠缺不妥的地方，請隨時賜教本處以資糾正。

廢除力

- 十、車輛如因自然磨蝕或因事故在中途損壞應向最近驛站請求更換車輛或伏具并將壞車空拖（或拆卸分裝其他各車上）運交修理處所修理
- 十一、各辦理員伏如不遵上列第二至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致貽誤者除損壞車輛應照市價賠償外并接其情節大小予以申斥記過撤職或法辦
- 十二、本辦法得依照實際情形隨時由本處修正之

徵稿條例

- 一、本刊旨趣在宣揚驛政，報導驛運業務，凡符合此性質之文稿均所歡迎。
- 二、本刊暫分短論，論著，業務報導，旅行雜記，人物介紹，地理介紹，人事動態，文藝，雜俎，法規諸欄，各欄地盤公開，歡迎投稿。
- 三、字數以一千字以內爲最佳，特約稿例外。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會員委賽競作工處本

主任委員

鄭繼和 楊一虹 何正寶 蔡鴻昇 尹同鑫 吳廣路 金廣路 楊立秋 華立秋 華立秋 張裕成 張裕成 盧成

每逢星期三出版

安徽驛運週刊 第四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二日出版

編輯者：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發行者：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印刷所：中原印刷廠

本刊非賣品

歡迎

批評 介紹 投稿